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意见

上海石化根据《担保法》等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担保的精神，结合上海石化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上海石化内控制度进行对外担保的业务处理。明确规定了上海石化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对象以及审批权限等事宜。并明确规定上海石化对外提供的贷款担保原则上按照公司对外的投资比例进行担保，不得突破公司的对外投资比例。

上海石化根据有关担保的内控制度，明确规定只对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及有资产纽带关系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不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上海石化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石化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作为上海石化独立董事，我认为：上海石化的对外贷款担保都是严格按照公司有关担保的制度规定进行的，并且上海石化对外担保的对象都是上海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石化对没有投资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2019 年 3 月 18 日